

花蓮縣 115 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 2-1-3)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校長、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對於特教學生危機事件的認識與預防。
- (二) 藉由相關案例分享，增加教學現場行政人員危機事件處理的相關經驗。
- (三) 營造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、符合通用設計理念，以提升特教學生學習與情緒的支持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國中(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9 月 30 日(三)，下午 13:30-16:30。
- (二) 地點：瑞穗國中育樂館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全縣國中及國小校長，120 名。
- (二) 全縣國中及國小學務或輔導主任，120 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

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	備註
115/9/30 (三)	13:00-13:30	報到	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	
	13:30-16:20	情緒發作週期介紹與輔導技巧	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張文嬋老師	
	16:20-16:30	填寫回饋表	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439664>)進行線上

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2-1-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。

九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一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